外科組學科－主要表格填寫說明及範例

111 年 7 月_更新_

本說明僅針對部分常有錯誤之表格做說明，
完整表格清單請參考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網站各審查別之 CHECK LIST

1. 附件 2－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11108 更新）---------- 2
2. 申請人檢附文件---------- 3
3.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4
4. 附件 3－教師升等推薦書（11108 更新）---------- 6
5. 附件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10
6. 附件 5－教師任教課目、授課時數證明書 ---------- 11
7. 附件-新聘教師教學規劃表（10808 新增表單)---------- 12
8. 附件 6－授課進度表 ---------- 13
9. 附件 7－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實習授課進度表 ---------- 14
10. 附件 9－送審論文目錄---------- 15
11. 主論文及參考著作 ---------- 16
12. JCR SCI 2021 ---------- 17
13. 定期出刊證明 ---------- 19
14. 成果自評表 ---------- 20
15. 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自評表_範例說明_---------- 21

附件二

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聘任單位	醫學系（所） 外科 學科			擬起聘日期	112 年 2 月 1 日
教師類別	□專任 □專案 ■兼任 ，是否請領教師證書：■是 □否	擬聘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送審類別	■ 著作送審 □ 學位(文憑)送審
				學術專長	

請填寫”送審學科”例
如:外科學科、骨科學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兼任教師現況 【兼任教師必填】
王小華	60 年 1 月 1 日	是否具本(全)職工作： ■是 【投保類型：□軍保■公保□農保□勞保□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否

請依實際現況勾選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	A123456789		
電話	0987654321	電子郵件	Nycu1234@gmail.com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士以上學歷)	所系科	畢業或領受年月	學位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99 年 6 月	學士

1. 請務必填寫「年」「月」
2. 現職年資請計算至 112 年 1 月 31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年資
	臺北榮民總醫院	住院醫師	■專□兼	99 年 8 月至 105 年 10 月	6 年 3 月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主治醫師	■專□兼	106 年 8 月至 111 年 8 月	5 年 1 月
			□專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1. 請列資格審查所須經歷
2. 檢附鎖填履歷相關證件影本

教師證書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級別	教師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字第 號	年 月

申請人： (本人簽名)

送審人親簽

此表表為送審人請自填

申請人檢附文件			
序號	文件名稱		聘任單位 檢視結果
1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醫學中心練證明 *在職證明不是訓練證明，請去各醫院教學部詢問 新聘講師碩士級，需付訓練滿兩年 新聘講師學士級，需付訓練滿四年	□有 □無，原因： _____
2	學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經歷證件影本(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臨床訓練證明、專兼任教師聘書、醫師證書及教師證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經歷證明)	1、依前開所填「學歷」與「現職及經歷」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以資審核。 2、所附證明，以符合送審資格之學經歷為主。	□有 □無，原因： _____
3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1、適用於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 2、序號 2 與序號 4 等資料，至遲　於報到前提供。	□有 □無，原因： _____
4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有 □無，原因： _____
5	送審論文目錄	含篇名、期刊名稱、卷期、著作人、合著人、出版日期。	□有 □無，原因： _____
6	合著人證明 請正本親簽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 請務必繳交	□有 □無，原因： _____
7	送審著作		□有 □無，原因： _____
8	其他	得依各學院規定逕行增加	□有 □無，原因： _____
	1. 陽明交大學科主任 2. 臨床學科主任	聘任單位：	(系所主管核章)

請依醫學院規定準備

備註：

一、「申請人檢附文件」欄位，得依各學院規定逕行增加。二、有關申請人檢附文件，請聘任單位詳實查核。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此表為學位送審者必填
著作審請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

申 請 人：王小華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如是國內學歷者請填第一、第八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條第＿＿＿款規定送審

送審等級 送審類別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學位或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送審	第 16 條第 1 款：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第 16-1 條第 1 款：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第 30-1 條： 舊制講師

以依擬送職級填寫

以下條例依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詳細法規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參考名冊得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天
□博士 ＿＿＿＿＿＿天
□藝術文憑 ＿＿＿＿＿＿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持國外學歷者才須
國內學歷者不用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illegible]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名冊請見附表）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illegible] □未辦理查證）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請確認檢附資料有無缺少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

申請人簽章：

送審人親簽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

*此表為著作送審者必填
學位審請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申請人：王小華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請依擬送職級填寫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以下條例依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詳細法規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

送審等級 送審類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著作送審(含技術報告藝術類作品及體育成就)	＊第 16-1 條第 2 款：碩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4 年 ＊第 16-1 條第 3 款：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 9 年以上，其中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4 年以上 ＊第 16-1 條第 4 款：講師 3 年以上	＊第 17 條第 1 款：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4 年 ＊第 17 條第 2 款：助理教授 3 年以上 ＊第 30-1 條：舊制講師	＊第 18 條第 1 款：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8 年 ＊第 18 條第 2 款：副教授 3 年以上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滿 2 學分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無須勾選　理教師、公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
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
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

查核項目
符合項目打 V，
不符合項目打 X；
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代表作及參考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IN PRESS 才可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美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_____件；□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_____種／場；_____分鐘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_____場；
□戲劇作品（□編劇、□導演、□演員、
□電影作品（□長片_____類；□短片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創作報告內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

*臨床領域教師不適用

※體育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就證明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代表成就係 2 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申請人簽章：

送審人親簽

附件三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申請表

聘任單位	醫學系所（系）　外科學　科			專兼任別	□專任 ■兼任
姓名	王大華	出生年月日	63 年 10 月 10　日	申請審查等別	□教授 □副教授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					
原任職級	等級：□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講師	教育部證書字號：字第 0*** 號	98年2　月	自 100 年 2 月起至 112 年 1 月止 計　11 年　0 月	最近一次校級教評會教師評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2821123	電子郵件		nycu@gmail.com	

年資起算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專任、醫事類才需填寫

以部定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主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士以上學歷)	所系科	畢業或領受年月	學位名稱
陽明醫學院	醫學系	86 年　6　月	醫學士

1.請列資格審查所需經歷即可
2.檢附所填經歷相關證件影本

1. 請務必填寫"年"、"月"
2. 確實與檢附鄭件日期吻合
3. 年資請計算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年資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主治醫師	■專 □兼	96 年 2 月至 111 年 2 月	16 年 0 月
臺北榮民總醫院	住院醫師	■專 □兼	86 年 7 月至 96 年 1 月	10 年 6 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講師	□專 ■兼	100 年 2 月至 112 年 2 月	12 年 0 月
		□專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任教科目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外科學概論	■必修 □選修
實驗外科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1. 請填寫 111 學年第一學期(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之任教科目
2. 請確實填寫「科目名稱」、「每週時數」一學期以 18 週計
3. 需有臨床授課，臨床授課另填附件 7
4. 請檢附佐證

曾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留職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專任教師填

曾延長升等期間/核准文號：　延長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核准文號：

送審人：　(本人簽名)

請親簽

送審人檢附文件			
序號	文件名稱	備註	聘任單位 檢視結果
1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 請務必繳交	□有 □ 無 ， 原 因 ： _____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經歷證件影本(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臨床訓練證明、專兼任教師聘書、醫師證書及教師證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經歷證明)	1、 依前開所填「學歷」與「現職及經歷」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以資審核。 2、 與人事室申請在職證明 學經歷 3、 本校工作經歷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有 □ 無 ， 原 因 ： _____
3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1、 適用於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 2、 本校專任教師曾查核者免附。	□有 □無，原因： _____
4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有 □無，原因： _____
5	送審論文目錄	含篇名、期刊名稱、卷期、著作人、合著人、出版日期	□有 □ 無 ， 原 因 ： _____
6	合著人證明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 請務必繳交	□有 □ 無 ， 原 因 ： _____
7	送審著作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 請裝訂成冊	□有 □ 無 ， 原 因 ： _____
8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	專兼任都須檢附	□有 □ 無 ， 原 因 ： _____
9	學年度第　學期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實習授課時數證明表	適用於擔任臨床課	□有
10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11	其他	得依各學院規定	
3. 陽明交大學科主任 4. 臨床學科主任		聘任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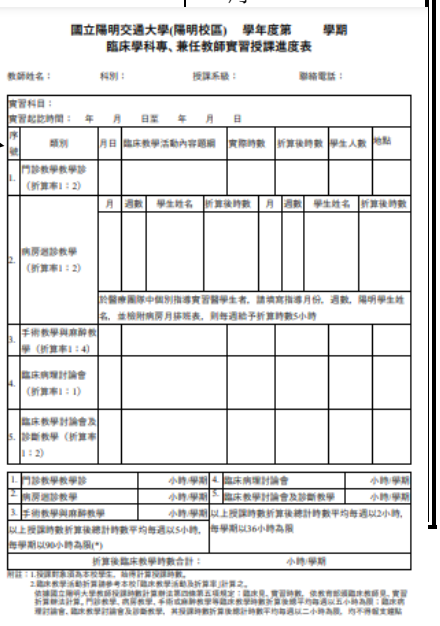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學年度第　學期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實習授課進度表

教師姓名：　科別：　授課系級：　聯絡電話：

實習科目：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號	類別	月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實際時數	折算後時數	學生人數	地點
1.	門診教學教學診（折算率1：2）						
2.	病房巡診教學（折算率1：2）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折算後時數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折算後時數
	於醫療團隊中個別指導實習醫學生者，請填寫指導月份、週數、陽明學生姓名，並檢附病房月誌報表，則每週給予折算時數5小時								
3.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折算率1：4）								
4.	臨床病理討論會（折算率1：1）								
5.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折算率1：2）								

1. 門診教學教學診	小時/學期	4. 臨床病理討論會	小時/學期
2. 病房巡診教學	小時/學期	5.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小時/學期
3.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小時/學期	以上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2小時，每學期以36小時為限	
以上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5小時，每學期以90小時為限(*)			
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	小時/學期		

附註：1.授課對象須為本校學生，始得計算授課時數。
2.臨床教學活動折算請參考本校「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計算之。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臨床見、實習時數，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每週平均每週以五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二小時為限，均不得超支增點

備註：

一、「送審人檢附文件」欄位，得依各學院規定逕行增加。二、有關送審人檢附文件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

*此表為學位送審者必填
著作審請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

申 請 人：王大華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如是國內學歷者
請填第一、第八項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條第＿＿款規定送審

以依擬送職級填寫

送審等級 送審類別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學位或文憑送審	第 16 條第 1 款：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第 16-1 條第 1 款：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第 30-1 條： 舊制講師

以下條例依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詳細法規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參考名冊得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查詢：http://www.fsedu.moe.gov.tw/home.aspx）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天
□博士 ＿＿＿＿＿＿天
□藝術文憑 ＿＿＿＿＿＿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名冊請見附表)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請確認檢附資料有無缺少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

送審人簽章：

送審人親簽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

*此表為著作送審者必填
學位審請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申請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請依擬送職級填寫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以下條例依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詳細法規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

※送審資格部分：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

送審等級 送審類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著作送審(含技術報告藝術類作品及體育成就)	＊第 16-1 條第 2 款：碩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4 年 ＊第 16-1 條第 3 款：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 9 年以上，其中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4 年以上 ＊第 16-1 條第 4 款：講師 3 年以上	＊第 17 條第 1 款：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4 年 ＊第 17 條第 2 款：助理教授 3 年以上 ＊第 30-1 條：舊制講師	＊第 18 條第 1 款：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8 年 ＊第 18 條第 2 款：副教授 3 年以上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滿 2 學分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

無須勾選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

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

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

查核項目
符合項目打 V
不符合項目打 X
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代表作及參考作為取得前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若有 in press 論文，請加註於後。
若加註(主 2、參 3in press，請附定期出刊證明)
*提醒定期出刊證明應附於論文後提供外審參考)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

結果）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美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_____件；□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

□戲劇作品（□編劇、□導演、

□電影作品（□長片_____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時尚設計）_____件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創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 5 年內完成者。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 1/2 以上之作品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臨床領域教師不適用

※體育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就證明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代表成就係 2 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送審人簽章：

送審人親簽

附件 1

附件 5 **範例**

新表格!!
升等用

把五年內所授大小講堂課及臨床教學時數總整在此表中， 升等：填 106 學年第 2 學期~111 學年第 1 學期 (107/2~112/1)；新聘：毋需填寫

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任教課目、授課時數證明書（5 年內）

單位	外科學科	姓名	陳大名	擬聘職級	助理教授	□專任 ■兼任
學期	授課系級	任教課目				每學期時數
106-2	醫學系 3、5 年級	大小講堂課(外科學概論、PBL)				36 小時/學期
106-2	醫學系 6、7 年級	外科見實習(心臟外科)				20 小時/學期
107-1	醫學系 3、5 年級	大小講堂課(外科學概				小時/學期
107-1	醫學系 6、7 年級	外科見實習(心臟外科)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111-1	醫學系 5 年級	外科實習核心課程				1 小時/學期
111-1	醫學系 6,7 年級	外科見實習 (心臟外科)				126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小時/學期

1. 依序列出 5 年內各學期講堂課 及臨床課資料，各學期講堂課/ 臨床課各自加總後填入表中。見範例
2. 當學期臨床課需加填附件 7。
3. 請附佐證：授課時數表，下載 方式請參閱醫學系網站說明 https://med.nycu.edu.tw/臨床教 師/
4. 若無授課時數表則檢附該學期 課表代替，需按學期

當學期臨床課需加填附件七

申請人（本人簽名）：

送審人請簽名

附註：

1. 請檢附授課時數表供審核。
2. 兼任教師每學期應授課18小時。
3. 於大學部實際授課（專任教師應於大學部授課滿20小時）。
4. 臨床實習教學合計（每學期折算後上限為7*18=126小時）

升等-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107/2/1~ 112/1/31)所有教學評鑑結果、開課狀況等有關資料
授課時數表：可從教務處授課時數表查詢取得，若無則附授課佐證，升等當學期得檢附課表代替授課時數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

本表僅限升等教師使用(新聘教師免繳)
升等：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2/1-111/7/31)
請檢附班表或相關資料為佐證並以螢光筆劃記。

教師姓名：林小婷 科別：胸腔外科 授課系級：

實習科目：台北榮總胸腔外科
實習起訖時間：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類別	月 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實際時數	折算		
1.	門診教學教學診（折算率 1：2）	2/1 3/1 4/1	門診實例教學 門診實例教學 門診實例教學	4/2 4/2 4/2	2 2 2		
2.	病房迴診教學（折算率 1：2）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折算後時數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折算後時數
		2 3 4	2 2 2	陳 00 林 00 王 00	10 10 10				
		於醫療團隊中個別指導實習醫學生者，請填 姓名，並檢附病房月排班表，則每週給予折							
3.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折算率 1：4）	2/13 3/13 4/13	***手術教學 ***手術教學 ***手術教學	4 4 4	1 1 1	2 2 2	手術室		
4.	臨床病理討論會（折算率 1：1）	每週一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8	18	2	會議室		
5.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折算率 1：2）	每週二	***臨床教學討論會 (2/22、3/22、4/26 停課)	2*15					

1. 若固定每週有教學門診，可直接乘以 18 週計，不需要將所有日期列出。
2. **不包含一般門診之跟診教學。**

1. 請檢附病房班表，並將您與見實習學生的大名以螢光筆標記，尚無班表者請提供實習生該月去貴科的資料。
2. 每週給予折算時數 5 小時(**指導 2 位學生以上均以 5 小時計**)

1. 若固定每週都有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者，可直接以 18 週計。
2. **請檢附佐證資料，並用螢光筆標出。**

(以上時數加總填入後下

1.	門診教學教學診	6 小時/學期	4.	臨床病理討論會	18 小時/學期
2.	病房迴診教學	30 小時/學期	5.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5 小時/學期
3.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3 小時/學期	以上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每學期以 36 小時為限		
以上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5 小時，每學期以 90 小時為限(*)					
		: 72 小時/學期(超過 126 小時以 126 小時計算)			

請按照下列步驟完成簽核：
(名單請參考簽核流程)
1. **教學醫院各科主管**
2. **本系各學科主任**

附註：1.授 時數。
2.臨 學活動及折算率」計算之。
*：依據國立 四條第五項規定：臨床見、實習時數
，依教育部 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平均每週以五小時為限； 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二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

陽明大學教學醫院
臨床學科主任：教學醫院各科主管

單位主管（科/系所）：**本系各學科主任**

課務組組長：

附件 9-送審論文目錄

送審論文目錄　（教職）

附件 9

單位：外科學科(新聘填原職)　姓名：林小婷　　現職：講師　　現職年資起算：100 年 2 月

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著作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或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陽明醫學院)

□標準一　□標準二(不計規類計分)　　送審人簽名：(親簽)

論文編號	題目（中英文並列）	出版年月	刊登雜誌卷次頁次 (IF 值、P 值; 學門排名)	作者姓名（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中英文併列）	各學院歸類計分			
					論文性質評分（A）	刊登雜誌（B）	作者排名評分（C）	分數D (標準一) (A×B×C)
主論文（五年內代表性系列著作）								
1.	Glycogen synthase kinase-3 beta gene is associated with OOOOOO **Glycogen synthase kinase-3 beta 基因影響 OOOOOO 之療效。**	**2018 年 4 月**	The Phamaco-genomics Journal 8:3XX-34X **IF=3.857** **P 值=18.07 (47/260)**	LIN Shiao Ting 林小婷*、WANG Shiao Ming 王小明、CHEN Shiao Hua 陳小花*…… **林小婷與陳小花為相同貢獻，同列通訊作者。**	3	5	□單一第一作者 □單一通訊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共__位 □共同通訊作者共__位	67.5

*此欄請務必勾選

1. 送審著作出版日期：
   1.1代表著作－升 2018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版之著作。
   代表著作－新聘兼任教師(如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2018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版之著作。
   1.2參考著作－升等者：2017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版之著作。
   參考著作－新聘兼任教師(如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2017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版之著作。
   1.3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請於論文欄位及論文首頁加註懷孕期間並附證明)
   1.4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之所有著作(含送審過及未送審過)，即使在年限內，不得再送審。
   1.5出版”年”、”月”都要填寫。若為已接受但出版日期未定者請檢附定期出刊證明。
2. 送審著作必須為研究論文。
3. **送審主要著作：**
   3.1 **送審教授：代表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且至少一篇同時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其中一篇主論文雜誌分類排名第一或百分比(P 值)≦10%或 IF 值≧5。**
   3.2 **送審副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兩篇為第一作者。**
   3.3 **送審助理教授與講師：皆須為第一作者。**
4. 送審著作中，升等教師姓名需有標示陽明交通大學(或陽明大學、陽明醫學院)Title(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5. 以相同貢獻之著作列入主要著作送審之規定：
   5.1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列”Equal Contribution”者，可列入主要著作送審。
   5.2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時，至少須為第二作者，相同貢獻之第一作者加通訊作者須小於等於 4 位。
   5.3相同貢獻可採計篇數及分數折算百分比見”審查辦法細則”。
6. **參考著作採計篇數：**
   教授 7 篇、副教授 6 篇、助理教授 5 篇、講師 4 篇。
7. 採學位審查者第一篇主論文為學位論文。
8. 送審著作(主+參)題目及作者姓名請中英文並列；送審者姓名請加底線，若為通訊作者請加註”*”。
9. 相同貢獻者須於該篇作者欄加註及說明。
   (例：林 OO 與王 XX 為相同貢獻，並列通訊作者)
10. 需同時列出 IF 值、P 值及學門排名。**(參考範例填寫方式分行填入)**
11. 各臨床學科一律適用「臨床醫學領域」計分，**請採用 SCI 2021 版本。**
12. 本表右上角請**送審人親簽，**主論文及參考著作分數請個別加總計算。

主論文及參考著作

1. 主論文及參考著作均須附抽印本或影本。
2. 請依”附件 9 送審論文目錄”所列順序排列並**佐以側標**。

www.nature.com/tpj

ORIGINAL ARTICLE

Glycogen synthase kinase-3β gene is associated

送審人姓名請以螢光筆劃記(每份抽印本或影本都要)

S-J T[1,2,8], Y-J L[1,3,4,5,8], C-J H[1,2], YW-[6] and T-J C[7]

[1]Department of ;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Taipei, Taiwan; [2]Division of Psychiatry, School of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3]Department of ; Yuli Veterans Hospital, Hualien, Taiwan; [4]Institute of Clinical

Correspondence:
Dr S-J T ,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and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No. 201, Shih-Pai Road, Sec. 2, Taipei 11217, Taiwan.
E-mail: sjt @

升等者論文(主+參)須掛陽明交通大學 TITLE，請以螢光筆劃記。(每份抽印本或影本都要)

Evidence SK3B) activity is increased pressive disorders (MDD). I n the therapeutic mechanis ommon genetic variants l the therapeutic response 58 (−50 T>C), rs13321783 (IVS7+9227 A>G), rs2319398 (IVS7+11660 G>T) and rs6808874 (IVS11+4251 T>A)) of the *GSK3B* gene were genotyped in 230 Chinese MDD patients and 415 controls. Among the MDD patients, 168 accepted 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 (SSRI) (fluoxetine or citalopram) antidepressant treatment and therapeutic evaluation for 4 weeks and 117 for 8 weeks. Significant association with MDD was not shown in the alleles and genotypes of single loci or four-locus haplotypes. However, three of the four polymorphisms investigated wer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4-week antidepressant therapeutic effect ($P=0.002$–0.011). Of the four-locus haplotype analysis, the *GSK3B* TAGT carriers showed a poorer response to antidepressants in 4-week ($P<0.0001$) and 8-week ($P=0.015$) evaluation compared with other haplotype groups and would quite likely be the non-remitter to 8-week antidepressant treatment ($P=0.006$). Our findings show, for the first time, that *GSK3B* genetic variants play a role in the SSRI antidepressant therapeutic response and support the hypothesis that drugs regulating GSK3B activity may represent a novel treatment strategy for MDD.

Keywords: glycogen synthase kinase-3β; polymorphism; antidepressant; pharmacogenetics;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s

如為 Co-first author 或 Co-correspondence 送審，請以螢光筆標註出版社之備註。

e kinase-3 (GSK3) is a ubiquitous cellular serine/threonine mammals, two closely related isoforms, GSK3α (GSK3A) and e present. Each isoform is encoded by different genes but both ical sequences in their kinase domains. GSK3 was originally identified as a negative regulator of glycogen synthesis. Recently, it has become recognized as a broadly influential enzyme modulating many aspects of cellular functions, including gene expression, cellular architecture and apoptosis.[1] GSK3 activity is tightly regulated by several mechanisms. Among them, the phosphorylation state of GSK3 is the most well-characterized mechanism that

[8]These authors contribute equally to this work.

新版 JCR 查詢及佐證列印

1. 進入 JCR 網頁(網址:https://jcr.clarivate.com/jcr/home)
2. 輸入雜誌名稱並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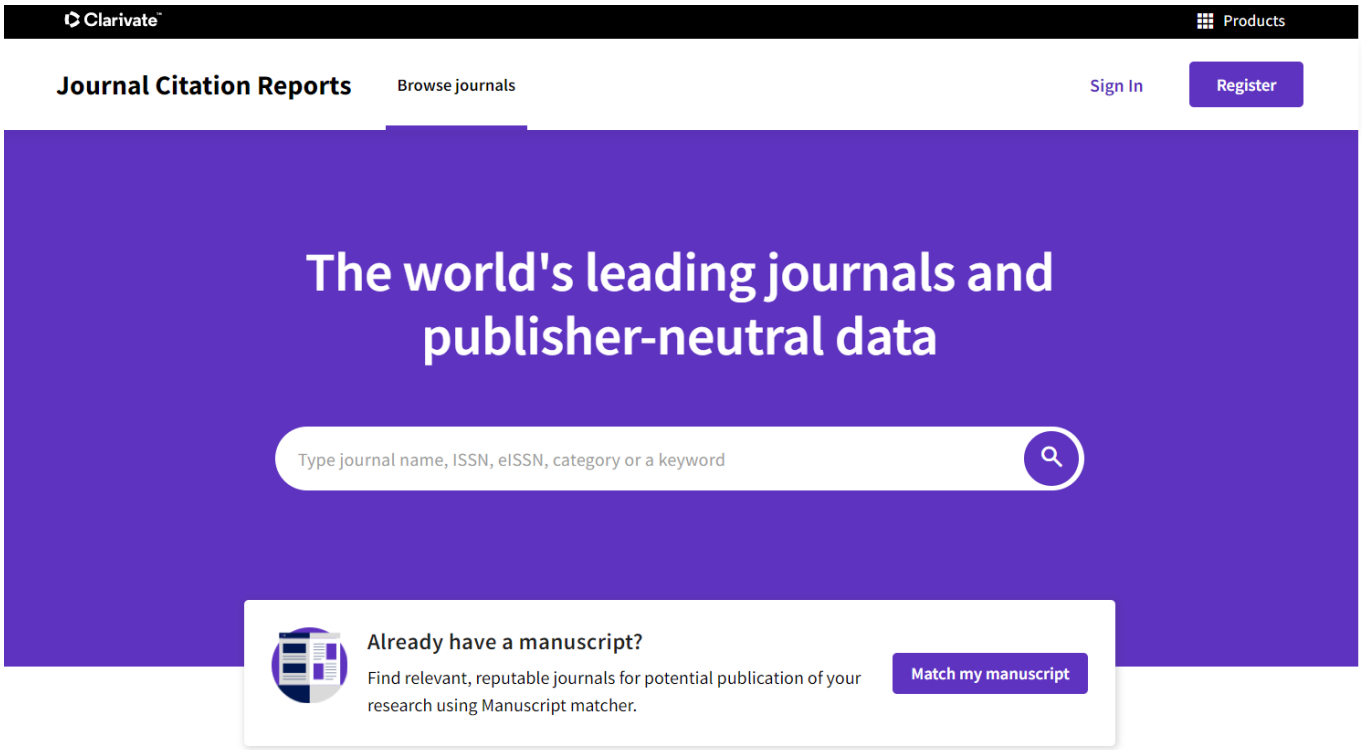

3. 進入頁面並點選該雜誌
4. 進入頁面後列印
5. 進入列印對話框後：
   5.1. 網頁請選自訂並填入欲列印的頁數(以本次搜尋為例：IF 值在第 1 頁、RANKING (注意為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在第 3 頁)
   5.2. 每張工作表頁數請選擇 2 頁
   5.3. 確認預覽頁面呈現如下方圖示後即可點選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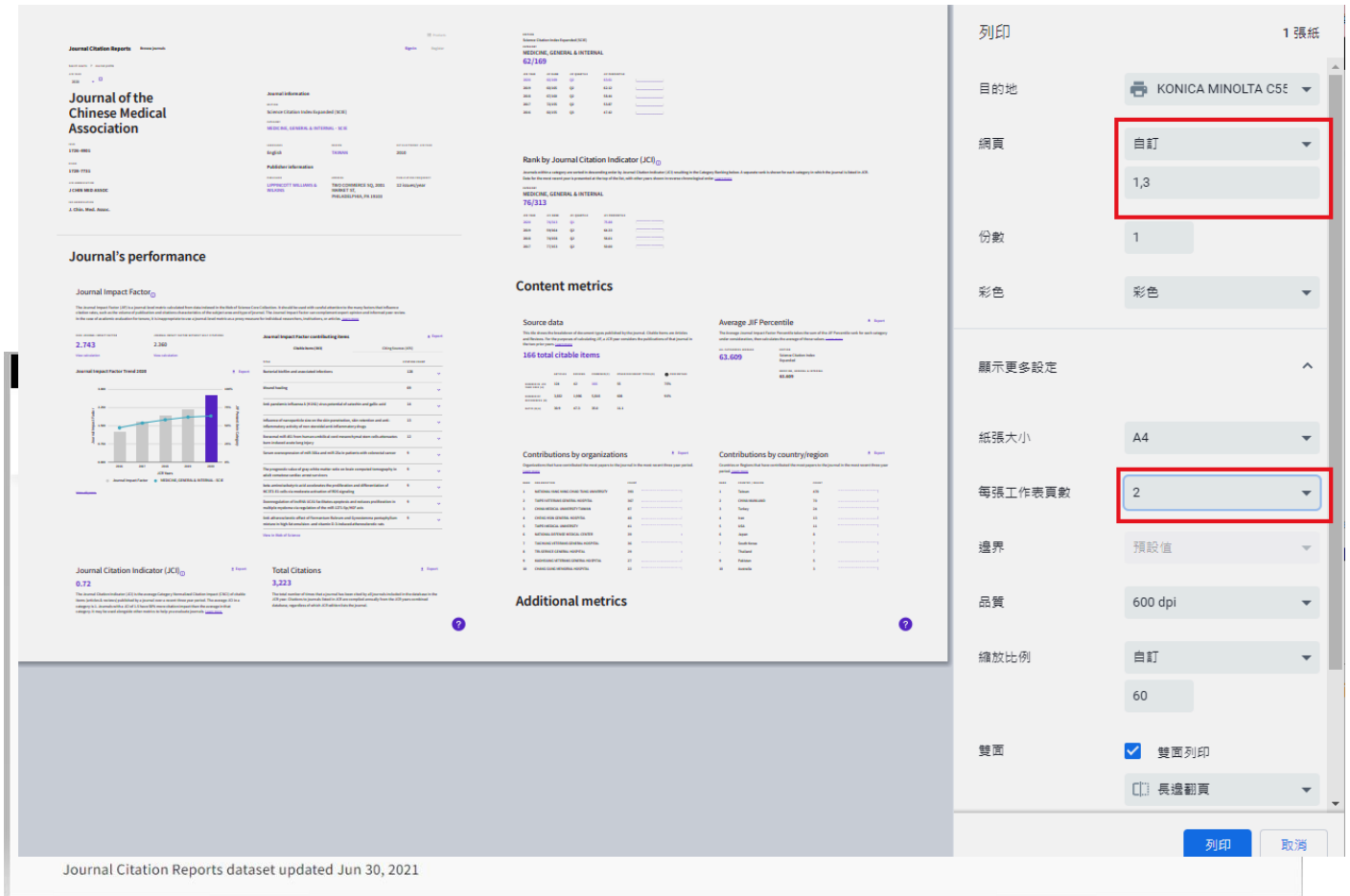

6. 若 雜誌名稱、IF 及 RANKING (注意為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所在版面超過 2 頁，請利用列印功能中“縮放比例”調整，務使佐證以一張 A4 為原則。

6.1. 以 Circulation 為例：雜誌名稱、IF 及 RANKING 分別在第 1、2 及 4 頁，若未調整列印縮放比例，則佐證會超過一頁

6.2 調整縮放比例為 95%，則雜誌名稱、IF 在第 1 頁，RANKING 第 4 頁，網頁請選自訂並填入欲列印的頁數 (填 1,4)

6.3. 每張工作表頁數請選擇 2 頁

6.4. 確認預覽頁面呈現如下方圖示後即可點選列印

定期出刊證明

Reply Form

Date: _____

From: （請填雜誌社名稱）
（請填接受函發函人姓名及職稱）
（請填雜誌社地址）
（請填 E-mail）

To: （請填送審人姓名）
（請填地址）

1. **凡以 IN PRESS 之著作送審者(包括主要論文及參考著作)，均須出具定期出刊證明。**
2. 請填妥本表，自備 cover letter 請雜誌社回覆。
3. 將雜誌社回復搞至於送審論文後，原 accepted letter 仍須檢附。
4. **如無法於收件截止日前取得雜誌社回覆，可先行送審，唯須盡早補件。**
5.

Here is to verify that the article entitled "（請填論文題目）" by "（請填作者姓名）", has been accepted by （請填雜誌名稱） and will be published: (please check and fill in the suitable choice)

□ in year: _____ vol.:_____ no.: _____ pages: _____

□ within _____ months from August, 2018

Signature:

Title:

成果自評表（送審人填寫）

送審人姓名：

擬聘職級：

送審別：□ 新聘/ □ 升等

1.教學方面：

2研究方面（研究計劃成果與貢獻）：

3.服務方面：

系/(科)所主任(所長) _____ 簽章

每位送審者皆須填寫本表，請繕打後以下列簽核步驟：
(主管名單請參考簽核流程)
1. 教學醫院各科主管
2. 本系各學科主任

附件一

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自評表_範例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教師-服務自評評分表（送審者自填）

填表說明:
1.本表將作為教師升等時教學服務考核之參考。
2.表項中所列科目應提供佐證資料，並依序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3.兼任老師請附最近一年的考績證明。

111 年 8 月送審者，採計期間：
3 年內：109.02.01-112.01.31
2 年內：110.02.01-112.01.31
1 年內：111.02.01-112.01.31

__111__學年度　第_1_學期　____外科____學科　姓名:____林小婷____

教師目前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以下為試算分數，以供了解分數是否足夠。

1. 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僅採計 2 年內相關文件，非期限內請勿填入。
2. 服務自評表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佐證資料(請依序編號)	得分(由系初評單位填)
校內服務 (10 分滿分) (僅採計 2 年內相關文件)	☑基本評分：專任老師以 8 分計 兼任老師以最近一年的考績分數為依據 (甲等：8 分，乙等：6 分)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分數列於後，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擔任科系院校行政主管，包括教學醫院學科主任：5 分 ☐擔任科系院校委員會之委員或代表：5 分 ☐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包括教學主任和病房主任：5 分 ☑參與教學醫院委員會，包括擔任科教學委員：3 分 ☑參與試務工作，包括招生委員、OSCE 或碩博士口試：3 分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12
校外服務 (10 分滿分) (僅採計 2 年內相關文件)	☐擔任醫學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行政職務：5 分 ☑參與醫學教育之相關團體，並主持活動：2 分 ☐擔任醫學雜誌總編輯：5 分 ☑擔任醫學雜誌編輯或行政工作：3 分 ☑擔任醫學雜誌文章評審：2 分 **☐擔任人體試驗委員會新案審查：每案0.5分，最高5分** **(送審者需向 IRB 申請審查案件數及時間，做為佐證)**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2 3 2
年資 (5 分滿分)	(起算日期以現任教職任職年月日起算，不滿 6 個月者不計點數。) ☑最低基本年資：3 分 ☑往後加__1__年，每加 1 年加 1 分，最高 5 分 (年資計算以本校人事室核定資格採計)		4
輔導 (5 分滿分) (僅採計 2 年內相關文件)	**具有下列情形即得 5 分，其對象需為本校學生** ☐擔任導師(1~4 年級)或臨床導師(5~7 年級)：		
		總　分	26

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若非本校教學醫院，但唯本校專案教師亦可。

校內及校外服務項目：每項分數採計一次即得該項滿分。故同一項目無須重複提供佐證，提供不同項目附件才可多計分　。

此指符合送審資格以後之年資才能加分。例：兼任任職 8 年，滿 6 年算基本年資，超過 2 年加 2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教師**教學自評評分表**（送審者自填）

___111__學年度　第__1__學期　____外科____學科　姓名:____林小婷_____

壹、授課教學：

專任教師-滿分按照學校依職等規定學期總授課數(助理教授滿分:40 分，占總分 40%；副教授及教授滿分 30 分，占總分 30%)

兼任教師-(助理教授滿分:40 分，占總分 40%；副教授及教授滿分 30 分，占總分 30%)

項目 (說明：依據「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於送審前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且三年內小班或大 授課時數須合計至少 6 小時，以及教學服務成績及 附帶決議：「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係指除為本系學 系開課之課程，但由其他學系開課邀請擔任授課教師則不列計。）	**時數總計** **佐證資料** (請依序編號)	**審查結果** (由系初評單位填)
v **三年內**醫學系小班或大班教學授課時數 **(未滿 6 小時則送審予以撤案)** _107_學年度第__2__學期、授課名稱:醫四 PBL 整合課程 ____時數: 20 _107_學年度第__2__學期、授課名稱:醫四外科學概論 _____ 時數: 1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授課名稱:_____時數:	附件-7 附件-8 共 21 小時	v 符合 ☐不符合

111 年 8 月送審者，採計期間：
109.02.01-112.01.31(三年內)

項目 **(僅採計 1 年內相關文件)**	**時數**	**佐證資料** (請依序編號)	**得分** (由系初評單位填)
v 大、小講堂授課(每小時 1 分)	1	附件-9	1
☐實驗室教學(每小時 0.5 分)			
☐病房迴診教學 (每小時 0.5 分)			
v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每小時 0.25 分)	72	附件-10	18
☐臨床病理討論會(每小時 1 分)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每小時 0.5 分)			
☐擔任整學年基礎/臨床導師(每小時 1 分)			
☐擔任小講堂教學導師(每小時 0.5 分)			
v 擔任 PBL 小組引導老師(每小時 1.2 分)	20	附件-6	24
v PBL 教案設計(每一教案以 9 小時計) (每小時 1 分)	9	附件-11	9
☐BCS 教案設計(每一教案以 4.5 小時計) (每小時 1 分)			
☐特殊教學(每小時 1 分)(指導研究生、指導專題寫作、其餘課務組列入特殊教學等)(以課務組所發之授課時數為佐證資料)			
☐BCS 小組老師 (每小時 1 分)			
☐教學門診與內科及兒科的 Bedside Teaching Round(每小時 1 分)			
		總得分	40

111 年 8 月送審者，採計期間：
111.02.01-112.01.31(一年內)

貳、參與教學改進活動：-滿分 15 分，占總分 15%

項目 **(僅採計 2 年內相關文件)** **(說明：以下僅採計本校及本校教學醫院相關教學活動)**	**佐證資料** (請依序編號)	**得分** (由系初評單位填)
v 參加活動(如 PBL 小組引導老師研習營、教學研習營等)：滿分為 10 分 說明：參加 PBL 或 BCS 小組引導老師研習營，一項即得 5 分，參加其他教改相關特別演講或訓練者，參加一項得 2.5 分。	附件-12	5
v 協助舉辦活動(如教學研習營工作人員，講員)：滿分為 5 分 說明：只要協助舉辦一項活動即得 2.5 分。	附件-13	5
☐參與課程規劃、設計或改進：滿分為 5 分 說明：只要參與一門課程規劃設計或改進，即得 5 分。		
☐擔任課程負責人：滿分為 5 分 說明：無論擔任多少項課程負責人，均得 5 分。		
☐進行教改相關研究計劃之主要執行人，協同執行人：滿分 5 分 說明：每一研究計劃只能有一位主要執行人，執行一項計劃即得 5 分。 擔任協同執行人(必須列名於教改計劃書中)，參加一項即得 2.5 分。		
☐撰寫教改相關論文或報告：滿分為 5 分 說明：一篇即得 2.5 分。		
☐擔任教改相關小組或委員會之委員、執行祕書、召集人：滿分為 5 分 說明：無論擔任多少項職務，均得 5 分		

111 年 2 月送審者，採計期間：
110.02.01-112.01.31(兩年內)

	總得分	10

參、學生評估：(占總分 **25%**)

	佐證資料 (請依序編號)	得分 (由系初評單位填)
__107__學年度第_2_學期，學生評鑑表得分： 25 (採計 3 年內評鑑成績，並擇優給分)		
v __107__學年度第_2_學期被學生選拔為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教學醫師)	附件-14	25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習生雙向評估結果：		
v __108__學年度第_1_學期 PBL tutor/cotutor 學生評估結果： 4	由本系提供	25
	總得分 3	25

肆、教學醫院評估：(包括臨床之「學生評估」、「同儕評估」及「行政配合評估」

升等助理教授:只需計算第①項 (滿分:15 分，占總分 15%)

升等副教授及教授:

A.『放射、病理、核子醫學、麻醉、健檢科：只需計算第①項，滿分 25 分，第②

B.其餘科別第①②項皆須採計: 第①項 15 分，第②項 10 分(滿分 25 分，占總分 2

1. 教學醫院評估由升等者服務醫院醫教單位評分、提供佐證及簽章。
2. 不同職等/單位請參見表上說明填寫。
3. **北榮醫師由初評單位收件後彙整轉送教學部評分，請勿自行送教學部。**
4. **非北榮送審者請完成評分及簽章後再送件。**

項目 **(僅採計 2 年內相關文件)**(教學優良紀錄除外)	佐證資料 (由教學醫院醫教單位提供) (請依序編號)	
(佐證資料供做下列項目評分依據，若缺則不予計分)		(由
①v臨床教學及參與教學醫院教師培訓活動紀錄量化資料[如臨床教學時數、參加活動時數、教學優良紀錄 (3 年內實習醫學生或住院醫師票選結果)、其他臨床教學相關紀錄(如實習生或 PGY 或住院醫師雙向評估記錄)等來評估]：滿分為 15 分**(請參見上述說明)**	附件-15 附件-16 附件-17	4
(佐證資料供做下列項目評分依據，若缺則不予計分)		(由教學醫院醫教單位考核給分)
②v請依據指導病歷寫作情形(請教學醫院病歷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提供病歷查核資料)：滿分為 10 分 **(請參見上述說明)** **(僅教授及副教授採計此項)** **★若為『放射、病理、核子醫學、麻醉、健檢科教學型、研究型、行政型醫師』則本項不採計**	附件-18	7
教學醫院醫教單位主管 簽章：	總得分	11

伍、課程負責人(學科主任)評估：(占總分 5%)

v滿意 ☐尚可 ☐不滿意加分(可加 0-5 分) **學科主任簽章：**	**得分** **(由課程負責人填)** 4

由學科主任評分及核章

(由系初評單位填	**授課教學** **原始得分*70%**
總分 100 分	63

請參考下列順序完成核章：
(主管名單請參考簽核流程)
1. 教學醫院各科主管(非教學醫院則請所屬單位主管核章)
2. 本系各學科主任。

陽明大學教學醫院
臨床學科主任核章：1.
若非教學醫院則請所屬單位主管核章

學科主任核章：2.

系主任核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總分表

(由系初評單位填)

教師姓名：_____(送審者自填姓名)

※ 請依據表1至表3分數填列

審查項目	得分
授課教學(70 分滿分)	
校內服務(10 分滿分)	
校外服務(10 分滿分)	
年資(5 分滿分)	
輔導(5 分滿分)	
總 分	

醫學系系主任核章：

1. 一般教師：教授、副教授教學服務審查 75 分(含)為及格，助理教授成績 70 分(含)，成績未達者，不予送件。

*且應戰聘任、升等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2. 醫學教育教師：教學服務審查總分 80 分(含)為及格，成績未達 80 分，不得送件升等。
3. 若教學服務成績高於 90 分，需填寫「送審教師教學服務具體說明書」檢附於後。